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188號

債 權 人 至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雙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政憲即東亞汽車修配廠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東亞汽車修配廠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
責人)吳政憲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